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4日,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吉安市青原区新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3'18''$,北纬 $27^{\circ}8'3''$,项目占地面积935.242(约14亩),主要建设生产厂房(2栋)、办公综合楼(宿舍、食堂)和门卫等,总建筑面积 14176.37m^2 ,绿化率13.4%。根据现场踏查,项目东北面200m为下神岭村,南面800米为田心村,北面600米为上草坪村,西南面200m为井冈绿宝有限公司(生产食用油企业)、西面300m为吉安天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轻工),其余为园区规划空地或者山地、荒地。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6月委托江西农业大学编制了《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报告于2016年12月19日通过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青环评字〔2016〕51号。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4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只验收薄酥饼生产;因一期项目不生产兰花根,不涉及到油烟排放,所以未上油烟机。

项目工程内容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设备清洗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综合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面粉原料的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及面粉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项目面粉等原料的调配为加水搅拌，且采用鼓式密闭搅拌机，因此产生的粉尘量很少，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面粉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包装机、成型机、切割机、拌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可集中收集后售于养殖场等进行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pH平均为6.83、SS浓度平均值为51mg/L、COD_{Cr}浓度平均值为114mg/L、BOD₅浓度平均值为47.3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8.41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0.28mg/L；经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4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标准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3dB(A)；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可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在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记录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